

(2) 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的说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标段：6包 金新街道）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612-SSJT-G2025-0117，（通州区司法局镇（街道）法律服务项目）（标段：6包 金新街道）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通州区司法局镇（街道）法律服务项目，属于法律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7809万元，资产总额为43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10月17日